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采购单位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600005692085G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现对我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5年新增12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；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坚持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；

二、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三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四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、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
五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；

六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
七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八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；

九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；

十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。

十一、如违背承诺约定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罚；

十二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4月14 日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5年新增12个路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；
- 二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- 三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- 四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- 五、妥善保管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- 六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七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2025年4月14日

